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智能化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甲 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江苏艾克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5日

2022年5月24日，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竞争性磋商对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智能化人力资源市场建设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审专家评定，江苏艾克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艾克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智能化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 1.2.2 标的数量：详见分项价格清单；

1.2.3 标的质量：优质全新。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815,800.00元（大写：捌拾壹万伍仟捌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元）	
					单价	合价
1	智慧就业平台	人才招聘网站系统	1	套	55296	55296
2		智能化招聘管理系统	1	套	23040	23040
3		企业信息展示系统	1	套	13824	13824
4		入场管理系统	1	套	13824	13824
5		综合自助服务系统	1	套	13824	13824
6		就业大数据驾驶舱	1	套	46080	46080
7		省一体化平台对接应用	1	套	9216	9216
8	智能化人力资源市场	展位信息公示终端（50寸）	48	套	3944	189312
9		信息公示设备移动支架	24	套	1152	27648
10		桌面招聘终端（10.1寸）	48	套	4424	212352
11		招聘平板防丢装置	48	套	46	2208
12		入场人员信息采集设备	2	台	13824	27648
13		综合自助服务终端（24寸）	2	套	11520	23040
14		展位多功能配套设施	104	套	921	95784
15	配套设备	无线网络覆盖	1	项	4608	4608
16		场内电源铺设	1	项	7372	7372
17		招聘平板充电站	1	项	4608	4608
18		企业级网关路由器	1	台	3686	3686
19		无线千兆AP	2	台	2765	5530
20	施工调试	施工费（运输及安装等）	1	项	18450	18450

信信信

21		设备调试费	1	项	18450	18450
总计			815800.00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甲方需在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费用，即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肆佰捌拾圆整（¥489480.00元）；在项目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费用，即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伍佰叁拾圆整（¥285530.00元）；剩余5%作为项目质保金，质保一年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建设并交付使用；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按项目要求正常履行。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p>甲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住所：</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p> <p>联系人：</p> <p>约定送达地址：</p> <p>邮政编码：</p> <p>电话：</p> <p>传真：</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p> <p>开户名称：</p> <p>开户账号：</p>	<p>乙方：江苏艾克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1346439088J</p> <p>住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象山大道宗泽路98号</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p> <p>联系人：吴婕娜</p> <p>约定送达地址：镇江市智慧大道555号华康大厦4楼</p> <p>邮政编码：212009</p> <p>电话：0511-88833320</p> <p>传真：0511-88833363</p> <p>电子邮箱：3024426430@qq.com</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p> <p>开户名称：江苏艾克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70210188000166455</p>
--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



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无收益分成。
2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甲方需在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费用，即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肆佰捌拾圆整（¥489480.00元）；在项目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费用，即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伍佰叁拾圆整（¥285530.00元）；剩余5%作为项目质保金，质保一年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	不可抗力约定时间：7个工作日内。
4	乙方按项目要求，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在项目完成上线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5	验收：根据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国家的相关规定，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6	履约保证金：无
7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